

## 跨地域企业宜早定公司框架 注意注册地及经营地税制 避免双重征税

### 个案背景

网络和电子科技普及发展，打破地域及通讯隔膜，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兴起，改变了零售模式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是公司管理层，他的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，在内地、香港均设有公司，三者在香港均有业务。公司涉及的产品有化妆及护肤品和家居百货等，客户来自内地、本港、澳门、台湾以至东南亚市场。

###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表示，公司同事对电子商务熟悉，却不懂有关电商平台跨地域营商的税务事宜。他希望请教专家，在不同地方注册的公司，在注册地以外地方赚取收入，应该向何地缴付税款？此外，申请人的公司在香港开设不同公司负责不同业务，两者的雇员也是同一批人。他想请教这些员工的薪俸税应如何安排会较为妥当？

###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/ 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财务会计范畴的顾问、ACCA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兼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吴锦华先生指，一间企业开始经营时，应尽早制定好公司结构框架如何发展。他坦言，像申请人公司这样相对复杂的架构不算理想。他说：「即使出于业务需要，成立了多间公司经营，但比较理想的公司架构，是每间公司按分工各自聘用雇员，或者以一间总公司的方式雇用所有员工，再按每个员工各自的工作及贡献支付薪金。」



申请人对于跨地域经营的缴税问题感到迷茫。吴先生向他解释指，本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，向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、专业或业务所得的利润征税。只有于本港产生或得自本港的利润，才须予以征收利得税。他又指出，若在本港营商，但其利润是从本港以外的地方所获得，则不须在本港就有关利润缴税。

内地与本港的税制不同。

「内地是每月扣税，本港税项则每年计算。若公司在内地注册，是内地税务居民，即使在外地赚取利润，也要向内地缴付所得税。」他提醒，这样的话申请人的内地公司如果在本港赚取利润，可能会面对双重征税的情况，建议应向其中一方税务部门申请豁免。他补充指，

虽然内地的征税一般较多，但由于本港计算税项较滞后，豁免申请亦较内地简单，因此企业通常于本港申请豁免双重征税。



###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顾问吴先生的建议很专业，对公司非常实用，有助解决一直困扰他们的税务问题。

###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企业宜及早订定公司框架，避免架构混乱。跨地域经营需注意注册地与利润来源地的税制，避免被双重征税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